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项目名称：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

国家标准项目编号： 20184387-T-466

送审国家标准名称：

报批国家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当前阶段： 征求意见 送审稿审查 报批稿报批

编制时间： 2020年5月

一、工作简况

1、背景

本标准于2018年12月下达修订计划，国家标准计划号为20184380-T-466，自然资源部(测绘地理)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测绘地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武汉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西安科技大学、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目的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测绘生产技术和生产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近景摄影测量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也取得了发展，为保持原技术体系的完整性、现有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以及标准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在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对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合理的技术方法和技术指标予以保留，增加新的技术指标和方法，对与相关标准不协调的内容进行修改，以满足当今近景摄影测量技术的实际需求。

3、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承担单位（主编单位）：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协作单位（参编单位）：武汉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西安科技大学、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做主要工作
1	吴桐	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负责标准编写，推进项目进度，总体协调
2	李欣	武汉大学	负责标准编写
3	刘云峰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负责标准编写

4	陈智勇	武汉大学	负责标准编写
5	马聪丽	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负责标准编写
6	段怡红	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负责标准编写
7	南竣祥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参与标准编写
8	傅晓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
9	黄庆彬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参与标准编写
10	姚顽强	西安科技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11	王益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
12	弥永宏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参与标准编写
13	郭 晟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

4、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启动

本标准获得立项批准后，主编单位积极开展启动准备工作，邀请国内有关单位、专家参加本标准编制工作，收集分析相关资料，起草标准编制大纲和工作计划，并编制完成实施方案。

2) 起草阶段

2019年1月-3月，编制组搜集了相关资料，认真分析、积极讨论，起草了修订大纲。

2019年4月15日，课题组在武汉进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分析了2008版《近景摄影测量规范》中不适用的内容，详细讨论了此次修订的主旨思想，确定了分工。

2019年5月27日-30日，课题组赴北京、天津两地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了前期调研，对标准修订方向、技术要点、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探讨。

2019年11月18日，课题组在武汉召开了《近景摄影测量规范》修订第二次讨论会。会上，课题组成员就标准草案内容逐条进行了研讨与交流，初步形成标准初稿，并确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年1月16日，课题组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调研。会上，课题组人员介绍了本单位基本情况及标准修订背景，双方就标准的修订原则进行了讨论，并逐条对标准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2020年2月-5月，课题组在进一步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后，完善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课题组积极利用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视频会议等手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一致性与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与 GB 50167-2014《工程摄影测量规范》有关内容相协调。

（2）科学性与系统性

目前使用近景摄影测量技术的生产单位较少，但近景摄影测量作为一种测量技术仍在很多方面使用，本次修订通过实地调研、电话问询等方式摸清了近景摄影测量技术的使用现状，对规范修订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提供了保障。

（3）通用性与灵活性

近景摄影测量的对象较多，及各项目的独立性较强。本次国标修订作了大量简化，删除了上一版本中不适用于当前技术的内容，目前主要为基础性约束和要求。

（4）实用性与可继承性

作为指导和规范生产作业的技术标准，应具有实用性与可继承性。旧的指标和要求有的必须调整以顺应新技术的发展，有的必须保留和继承以保持测绘生产的延续性以及测绘成果的可靠性。

2、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近景摄影测量的精度要求、图像数据获取和处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近景摄影测量技术在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工业测量中的应用，其他领域可参照执行。

3、内容确定的主要依据

为提高标准的实用性，课题组在标准制定前期进行了大量的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在编制过程中与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测绘院、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西安科技大学、中国能建湖南院勘测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专家进行了多次交流和探讨，了解实际生产的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国家标准共享服务平台检索，尚未有相关国际标准、他国国家标准记录情况，因此本标准填补了相关标准的空白。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保持了与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在基本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上的一致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在颁布实施之后，建议开展相应的标准宣贯工作和标准培训，有利于标准使用部门和人员正确理解标准的技术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现今，近景摄影测量目标多样性越趋复杂，不同项目要求成果形式差异大，内业处理流程不统一，故本次修订删除上一版本规范“近景图像的处理”一章，不对近景摄影测量内业处理做统一要求。